

等之。

費浩偉(Harvey Feldman) 的演講

—阿土伯—

費氏是美國國務院東亞司華民國(台灣)科科長，曾居住在台灣三年，任職於美國台北領事館，對台灣政治、民情頗為瞭解。費氏於四月廿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在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演講，題目是“美國和台灣的關係。”

費氏於簡單述說美台之間的歷史背景之後，即轉入目前美美的關係。費氏將上海公報」為原則。美國的觀點和中共的觀點，有不不同的地方。中共方面的主張，立場頗為堅硬，亦即要美國承認中共為唯一的合法政府；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台灣問題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由中國自己解決；美軍須盡速從台灣撤退。美國方面的聲明，主要是台灣海峽的雙方，都主張只有一個中國，台灣問題由双方自行解決，並同意美軍撤退

：「美國以國務院官員身份強調：「支持政府現行對華政策的最終目標，是根據「建立外國支那的報圖」的原則，而中英訂立了過來的雙邊責任的態度和平互信中維護公序人民的自由，並沒有什麼新穎之處，和平和不持懷疑為年競選演說的內容，一模一樣。」

當天新穎有趣的地方，倒是費氏演講之後，由聽眾發問時，所發生的情形。聽眾提出問題，請費氏解說美國政府對此問題的官方立場。費氏說：「就國際法的立場而言，台灣並未歸回中國。而國民黨統治台灣三十年，只是 de facto occupation，從法律觀點而言，並非 de jure 政權亦即是說法定所有權沒有，但實際霸佔事實是有的。費氏所提的這一官方立場，到底是美國政府，或是做善和中共將未交涉的 Bargaining Power，我們不得而知，只得聽眾自己的思索。高天曉案中，有國民黨的堂

「國字人」陳萍（音譯）女士，聽到費氏的演講之後，即提出幾二個問題，第一是美國會不會製造原子弹？第二是美國會不會讓收容越南難民一樣來收容中國難民？

關於製造原子弹，費氏說只有自己感到 INSECURE 才會需要製造原子弹。製造原子弹可經由找末路。這是不造的好，美國當然不會幫台灣造原子弹。

至於收容國民黨難民的問題，由於問題特出，聽眾聽清場轟堂大笑，筆者倒是以筆者有這看楚雲的回答，其笑以筆者有這神顧慮，也是人之常情。國民黨头脑清楚的人，早已預測到自己的命運。例如哈佛大學法學院畢業的丘宏達博士（立委丘漢平的兒子，現任耶研蘭大學教授）前几年還嘴硬，替國民黨辯護國際法律地位，但最近一、二年來見國際大勢已去，只好順風轉舵，來研究如何收拾爛攤子，例如研究在中共建政時，如何保護國民黨在海外財產的問題，一付失敗者，逃難難民的心情，油然顯示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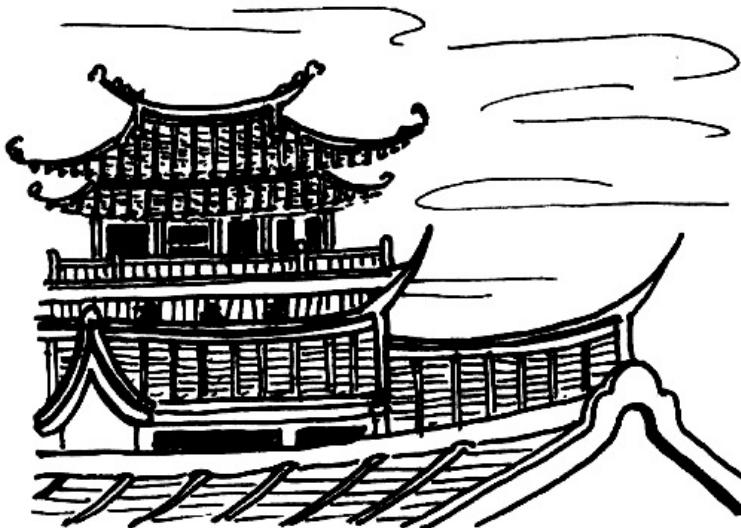
些人的立論上（見剪報參考江宏達最近的文章，曾刊於各國民黨海外機關刊物，海外李人，寒梅等。）舊日暮途窮的政叢做事，在樹倒猢猻散之前，自找逃命之路乃人之常情也。

最後在費氏的演講會上，有數位在場的台灣人，提出了一個問題：“在上海公報中美國同意台灣海峽雙方的政府都同意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言下之意，將台灣視同一塊無人居住的荒島一樣，北京和台北的政府寧怎樣處理台灣今天有一千七百萬人居住，他們三十一卦未能够中央民意不能代表他們，台北的國民黨固然不能代表他們，到底美國政府對一千七百萬人的意願，和自決權利，有什麼回應和考慮？”

費氏對這問題並未做正面的回答，只說在美援時期，美國會儘力負責臺灣人民的自由和繁榮。但代表示他對台灣人民的 Sentiment，十分清楚，他和黨外的政治家如唐寧洋，張復宏等都是很熟的朋友。一般人民的想法和意願，他十分

同情。他个人的看法是对付国民党，「时间是对台湾人有利的」。(Time is on your side).

筆者深以為，在美國的美國人，會的國民的迴響？前島的前途內意像有
社會上，有政黨之眾，但走到美帝是公眾對見台灣前途呢？如
無法統計起來，以不是前途咱幫台灣前支我們
一個公人對美國這事來自台灣各階層
藉後的願這一次台僑這事來自台灣
在美台僑的民意調查 Opinion Survey
告訴看人民將到美國演進，是不多呢？
Taiwanese American 對台灣轉
前途要求自決的意見，是不足呢？
千人筆表意見有用的



問問題的分析 的幾個重要 有關中美關係

我國在美財產維護問題

依據國際法上的原則，甲國承認乙國的新政府為該國唯一合法政府時，乙國舊政府在甲國的財產就應交給乙國新政府。這是極其簡單的國際法原則，不論由於國內有關單位不注意或揮霍無度政策，我國近年來已損失了相當可觀的財產。我國在日本、巴西、泰國、菲律賓、法國等地使領館及其他政府財產，在獲悉對方將承認中共時，仍不處理，結果全被中共接收。只有前駐加拿大大使薛成麒在上任之初，就知悉加國已與中共談判建交，一方面多方努力竭力阻止，另一方面將使領館財產全部先賣掉改用租賃方式，結果中共一無所得，大快人心。❸

我國在美財產不少，必須先處理，才不會將來惹一天禍。我們與中共建立時，蔣中興奪去，這不是信心不信心的問題，而是是不是鄉惑或就鳥政策問題。古人說：「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有人說，我國財產甚多，丟一點沒關係，但須知國家財產是人民的血汗，不要說幾千萬美金，就是八角九分也不可以大意，何況將自己財產去貢敵，天下沒有這麼笨的事。同時必須注意，貢敵一事顯然是觸犯「懲治叛亂條例」，希望國家安全局、警備總部、監察院加強注意，勿使國外財產貢敵一事再度發生。

另外，美國在華政府財產，政府應嚴令各公私銀行或金融機構不接受抵押。前些日子菲律賓擅將我前非使館交給中共，我外交部將非駐華使領接收充抵時，才發現菲館已抵押給彰化銀行二百餘萬，我方事實上一無所得。按使館有豁免權，因此各國銀行慣例不接受抵押，彰化銀行辦事人員做這種損害國家權益之事，有關失職人員也未聞政府有所懲戒，這點監察院及台灣省議會應即刻調查。